

•書叢史會社國中•

2

中國古時的制度

•校聖希陶•著元道劉•

•行發局書命新•

中 國 社 會 會 史 叢 書

(種二第)

中國中古時期的田賦制度

劉道元 著 陶希聖 校

• 新 生 維 俗 漢 畫 狂 行 •

民國廿三年十月十日出版

(中國社會史叢書之二)

中國中古時期的田賦制度

——實價八角——

著者 劉道元

出版者 陳寶麟

發行者 新生命書局

1—1500

發行所 分發行所
門市代售

上海桃盤街善里
南京太平路
武昌橫街頭
上海四馬路中市
黎華明通書局



中國社會史叢書刊行緣起

陶希聖

史學不能創造歷史。反之，歷史的研究產生史學。這個道理太顯明了，顯明到一般人多瞧不見。他們要憑他們的史學創造歷史。

他們的史學是從歐洲歷史的研究產生的。他們拿歐洲歷史研究所產生的史學當做歐洲史的本身，這已經不大妥當了。他們更進一步，把那史學當做中國史。他們以為這就是中國史，不必他求。

也許中國社會的發達與歐洲有同樣的過程。也許兩者截然不似。但是，要斷定中國社會的發達過程，當從中國社會歷史的及現存的各種材料下手。如果把史料拋開，即使把歐洲人的史學爭一個流水落花，於中國史毫沒用處。

於今的學者不獨把歐洲的史學當做中國史的自身，並且把中國古代學者的

史學當做古代史的自身。笑話太鬧得悲慘了。我們因此發下一個小小的誓願，願把這悲慘的笑話轉換爲真實的工夫。

我們的誓願是：甯可用十倍的勞力在中國史料裏去找出一點一滴的木材，不願用半分的工夫去翻譯歐洲史學家的半句字來，在沙上建立堂皇的樓閣。

我們的誓願是：多做中國社會史的工夫，少立關於中國社會史的空論。

我們的誓願是：多找具體的現象，少談抽象的名詞。

以此誓願發刊中國社會史叢書。其中準備收羅如下的編著；

(一) 通論中國社會全部或一時代的變化過程的；

(二) 對中國一時代或一問題作特殊研究的。

(三) 史料的收集。

無論字數多少，凡是能夠獨立成冊的編著，祇要內容是這三項，我們便歡迎加入這個叢書。

序

西曆一百八十四年至七百五十五年，即自東漢靈帝中平元年黃巾亂起至唐玄宗天寶十四載安祿山反止，五百七十一年，是中國歷史的特別階段，在社會經濟的進展上看是社會的逆轉。由交換經濟回到自足經濟。在社會史上看是結束了奴隸社會，在奴隸社會的廢墟上建築起中世紀的封建社會。

這個階段是莊園自足生產。國家莊園和大族莊園及寺院莊園鼎峙的對立着。國家以軍耕或均田隸屬於其下的農奴，領了土地的大部，在大族及寺院之上建

起有力的王權。由對立形成了士族及寺院的特權，使社會的力量和政治的力量分離。由協調形成了皇帝是政治的支配者，大族是政治的組織者，寺院則盡了階級社會的調劑作用。這樣的矛盾關係支持着逆轉過來的封建社會。

土地分散於三個不同的莊園之下，基於土地的租稅權不能不隨而分散。本書所述是國家莊園的租稅，即國家莊園領主和受田佃農的生產關係，皇帝全靠着這樣的租稅的支持，建立王權於大族及寺院之上。這和一八四年以前七五五年以後國家靠商業資本家及大地主肩上的租稅者完全不同。因此，我們認識了田賦性質的變化，由這變化認識了農奴地位的佃農，並解決了三國至唐的社會階級所屬之謎。

這樣的來觀察三國至唐的社會，換言之，即用這種觀點來研究社會逆轉期間的歷史，方能明瞭三國至唐何以自成階段，何以和牠以前及以後皆不相同。戰國

歷秦及漢的社會怎樣的歸宿，天寶以後的社會怎樣的演來，關鍵在這階段的認識，也可以說這個階段的認識，才是解決中國歷史階段問題的一把有効的鑰匙。

這是我研究的中國田賦史綱的第四編，想着在田賦上來看中國社會史，藉以顯示出統治者和被統治者在租稅上所有的關係。我用的方法是否得當及其所能發生的効力若何，祈讀者賜教。

在研究上，得到陶希聖先生的教正，及吾友何茲全沈巨塵的幫助，尤其借用茲全所搜集的許多材料（他現在研究着南北朝佛教寺院），應在此致謝。

著者 一九三三、五、五，於北大圖書館。

中國中古時期的田賦制度目次

序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社會逆轉與田賦性質的轉變

(一)由土地兼併到莊園制度——(二)由交換經濟到自足經濟——(三)農業手工業

經營的合——(四)農具的土著性——(五)由地稅到地租

第二節 田賦制度的特質

(一)使用土地的報償——(二)以戶為課徵單位——(三)租稅的歸在——(四)現物
的稅品

第二章 土地制度.....三八

第一節 三國土地的三種形態.....三八

(一)國家莊園——(二)大族莊園——(三)民有土地

第二節 西晉之占田.....六四

(一)占田制度之事勢的必然——(二)占田制度之實施——(三)占田制度與大族

第三節 五胡亂華時的土地形態.....七四

(一)土庶齊渡——(二)堅壁防守——(三)人口掠奪——(四)五胡破壞後的社會狀況

况

第四節 元魏之均田.....八三

(一)均田條件的孕育——(二)均田制度的實施——(三)均田與資產的關係——

(四) 均田制度與大族

第五節 永業田和口分田.....

一〇四

(一) 北齊之均田制度——(二) 周隋之均田制度——(三) 唐之均田制度——(四) 元魏至唐均田制度的演變

第六節 大族莊園下的南朝土地形態.....

一一三

(一) 大族莊園的概況——(二) 國有土地——(三) 南朝土地制度下的政府和人民的

狀況

第三章 三國之地稅和地租.....

一三四

第一節 地稅和戶調.....

一三四

(一) 民有土地的地稅——(二) 基於土地私有的戶調

第二節 國家莊園的租課 ···················· 一三九

(一) 租課和制用 —— (二) 租課制度

第四章 戶調及租庸調 ······················ 一四八

第一節 戶調的基礎 ···················· 一四八

(一) 土地國有的均田 —— (二) 農業和手工業經營的合一 —— (三) 戶口冊籍的精確

第二節 西晉戶調之式 ·················· 一五四

(一) 課稅準則和稅率 —— (二) 附屬及佃客 —— (三) 戶調的物品

第三節 五胡亂華時之戶調田租及丁賦 ·········· 一六二

(一) 石勒之戶調 —— (二) 蓟容氏之田租 —— (三) 蒙秦雄之丁賦

第四節 元魏之戶調 ···················· 一六六

(一)課徵的準則——(二)課徵的稅率——(三)度量衡變化與稅率——(四)三長設置與戶調制度——(五)戶調外之公田租課——(六)戶調的物品

第五節 北齊北周之戶調…………… 一八七

(一)北齊之戶調——(二)北齊之屯田與國用——(三)北周之戶調

第六節 隋之戶調…………… 一九四

(一)課徵準則及稅率——(三)族黨組織及輸籍法——(三)開皇之輕賦——(四)大業之暴斂

第七節 唐之租庸調…………… 二〇六

(一)由戶調至租庸調——(二)租庸調課徵的準則及稅率——(三)租庸調的應課丁口——(四)租庸調的戶之等第——(五)租庸調的戶籍和計帳——(六)租庸調外的賦稅——(七)租庸調外的進奉和貢納

第五章 南朝田賦的輪廓····· ···· ···· ···· ···· ···· ···· ···· ···· ···· ···· ····

第一節 租稅權的分散 ····

(一) 州軍的自給——(二) 大族的免稅

第二節 無紀制的租稅制度 ···· ···· ···· ···· ···· ···· ···· ···· ···· ···· ···· ···· ····

(一) 無紀制的原因——(二) 無紀制的租稅稅目

第六章 畏役·····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節 軍耕下的徭役 ···· ···· ···· ···· ···· ···· ···· ···· ···· ···· ···· ···· ····

二六七

(一) 郡縣徭役的追溯——(二) 壹耕下的兵役——(三) 壹耕下的力役——(四) 五胡

亂華時之徭役

第二節 戶調和租庸調下的徭役.....二八〇

(一) 戶調和租庸調租稅制度和徭役的關係——(二) 兵役和力役的分離——(三) 兵役由徵發到府兵——(四) 力役由徵發到輪番——(五) 畏役的租稅形態

第三節 南朝的徭役.....二九六

(一) 兵役——(二) 力役

第七章 佛教寺院與田賦.....三〇三

第一節 寺院之田賦稅權的分割.....三〇三

(一) 佛教發展之租稅上的原因——(二) 寺院之土地的佔有——(三) 寺院之人口的

佔有及租稅關係

第二節 政教之田賦上的衝突.....三一八

(一)度牒及地權限——(二)土地人口佔有與田賦的縮減——(三)銅像與貸幣

第八章 租稅制度與戶口逃亡..... 三三三

第一節 戶調與戶口逃亡..... 三三三

(一)戶口逃亡的原因——(二)戶口逃亡的情形——(三)逃亡戶口的檢括

第二節 租庸調與戶口逃亡..... 三四六

(一)戶口逃亡的原因——(二)戶口逃亡的情形——(三)逃亡戶口的檢括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社會逆轉與田賦性質的轉變

一 由土地兼併到莊園制度

兩漢至三國及其以後的社會轉變，最大的是土地形態，並由此而引起一切的轉變。土地形態的轉變，就是由土地的兼併，成爲莊園制度。

土地兼併是商鞅變法以後的事情，在西漢已經是一方田連阡陌，一方貧無立錐，成爲社會的兩大階級。成袞之世的『限田』，王莽的『王田』均未能將社會的矛